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第6屆電子報

NEWSLETTER

2020年10月1日 創刊號 No. 1

院務消息

第 6 屆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典禮暨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

監察院 109 年 8 月 1 日舉行第 6 屆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及院長秘書長印信交接典禮，由副總統賴清德擔任監交人，第 6 屆院長陳菊暨 26 位監察委員正式上任。

陳菊院長表示，如何讓監察院更符合現代民主精神，跟上時代的腳步，將是未來 6 年監察院的工作，另也將完善國家人權委員會各項職權與制度。

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

109 年 8 月 1 日當日亦由蔡英文總統主持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典禮，並與首任主任委員陳菊、監察院前院長張博雅及人權委員鴻義章共同揭牌，寫下臺灣人權發展的里程碑。蔡總統感謝各界努力促成國家人權委員會，更提出讓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為國家的良心，以制度讓人權工作穩定長久，及分享臺灣人權經驗貢獻國際等 3 個期許。

陳菊主任委員指出，人權工作需要超然、多元，更有效率的行動，未來要確保社會的公平正義，為弱勢發聲，系統性及整體性監督國內的人權狀況，強化各級公務機關人權意識及人權保護機制，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堅守人權價值，並成為改變臺灣、改變世界的重要力量。

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典禮合影

★監察院第 6 屆電子報創刊號緣起★

為多元呈現院務及職權動態訊息，持續精進監察院電子報之主題內容及版面編排，爰修正名稱為「監察院第 6 屆電子報」，以期讓外界感受到監察院之開放與變革。

監察院舉行秘書長就職交接典禮 朱富美正式就任

監察院新任秘書長朱富美於 109 年 9 月 1 日正式就職，當日上午 11 時由陳菊院長擔任監交人，於 1 樓禮堂舉行秘書長就職交接典禮。陳菊院長表示，朱富美秘書長歷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等多項公職，長期深耕法學領域，關注婦幼人權議題，未來期盼借重其長才，推動各項院務工作，開創監察院嶄新格局，俾符合社會各界期待，讓民眾對監察院產生信任感及新觀感。

監察院舉行秘書長就職交接典禮

〈我的兒子是死刑犯〉
院長陳菊：共同關心人權議題

院長陳菊於電影開映前致詞

院長陳菊等人與李家驊導演於影廳大門前合影

監察院院長陳菊 109 年 9 月 3 日晚間邀請監察委員及監察院同仁與媒體朋友，包場看電影〈我的兒子是死刑犯〉。陳菊院長表示，司法在臺灣社會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過去有一些死刑案，曾因監察院的努力，最後獲得無罪判決，因此，監察院的功能，除了匡正官箴，追究行政違失外，保障人權也非常重要。看這場電影，不代表她個人或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立場，但愈是嚴肅的人權議題，監察委員與所有工作同仁，也需要學習跟社會對話，大家一起從更多面向來嚴肅思考。

積極推動國際人權交流 院長陳菊 11/11 與 APF 視訊會議

院長兼國家人權委員會首任主委陳菊簽署第一份公文

長期關注臺灣推動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且與監察院及臺灣人權團體一直有密切交流的「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將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與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視訊交流。

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揭牌成立，APF 秘書處主任菲茲派翠克（Kieren Fitzpatrick）隨後致函監察院院長陳菊，祝賀陳菊院長就任國家人權委員會首任的主任委員，同時祝福陳菊院長「未來成功行使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新職權」，賀函同時提出視訊交流的邀請。陳菊院長於謝函初步表達樂意視訊交流之意願，這項視訊會議，將就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運作進行交流，最後敲訂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已積極展開相關幕僚作業。

院長陳菊就任後聽取各單位業務簡報 致力院務興革

監察院第 6 屆院長陳菊就任後，為瞭解院務整體運作情形，由幕僚安排各單位逐一進行業務簡報，自 109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23 日止，共計 19 個單位，並邀請監察委員參加，就院務興革進行意見交流。

陳菊院長親自主持各單位業務簡報，監察委員出席踴躍，對於行使監察職權有關事項，舉凡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調查案件之過程及方式、委員會審議案件程序等，熱烈提出詢問或建言，為監察院日後監察作為及未來轉型提供建議或思考方向。院長亦期許各項職權行使，須根據事實、超越黨派，秉持公開透明之原則，方能獲得人民之信任。

陳菊院長也期盼各單位精益求精，勇於提出業務上面臨之困難，共謀解決，並關切院區軟硬體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同時勉勵同仁，監察院要加強與社會大眾的溝通及對話，朝活潑、開放、多元方向前進，以嶄新面貌讓外界感受到監察院之變革。

院長陳菊親自主持業務簡報

監察委員聽取業務簡報

院長暨監察委員至審計部聽取業務簡報 深化院部合作

審計部業務簡報

為瞭解監察院所屬審計部推動政府審計業務情形，陳菊院長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至該部聽取業務簡報，除請秘書長、副秘書長陪同外，並邀請全體監察委員參加，審計部則由審計長率副審計長、一級單位主管及 6 直轄市審計處長出席。

陳菊院長於座談時，表示高雄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市縣合併」時遭受不公平之對待，致相較其他直轄市承擔過高債務，對此問題，應有公平合理之解決機制。繼而多位監察委員分別就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之衡平性、改善國內城鄉差距、強化監督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預算執行等，踴躍提出詢問或建言。陳菊院長期許深化院部合作，並以「人民的聲音就是上帝的聲音」，勉勵審計部主管同仁，傾聽人民的聲音，藉由審計職權行使，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嗣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召開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會中對於院部職權行使之合作與聯繫事項，充分討論並作成相關決議。

院長陳菊暨監察委員與審計部主管人員合影

勘查昭和樓 研議建置國家人權委員會辦公廳舍可行性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素雅外觀

文藝的大門木雕窗櫺及門板

監察院院區辦公空間使用情形已極為飽和，為完善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職權行使運作之需要，亟須有合宜之陳情受理、訪談、調解、人權教育等空間需求，以應職權行使之需。

審計部經管之忠孝東路舊大樓，前名為「昭和樓」，建於 1940 年代日治時期，為 3 層樓之商辦廳舍，1953 年移撥審計部使用。該建築主體外觀簡潔，雖曾於 1966 年改建變更立面形式，但室內仍保存原有門窗、天花板裝修與樓梯，具保存價值，經臺北市政府審議通過登錄為「歷史建築」。

朱富美秘書長承院長之命於 109 年 9 月 2 日率劉文仕副秘書長及相關同仁赴昭和樓勘查，研議建置為國家人權委員會辦公廳舍之可行性，後續進行建管及文資審查等作業程序，期能活化歷史建築，塑造人權新頁。

優化陳情受理中心及記者室 提供友善舒適使用環境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陳情權益，建立友善、親切環境，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已著手進行無障礙之軟硬體設施改善作業。在硬體設施方面，就接談室、臺階、門扇等空間隔局，進行改裝。在軟體設施方面，規劃購置擴視機、手持式 LED 放大鏡等輔具、設置報讀專線、安排專人代筆或繕打服務、對第一線人員實施專業教育訓練，及協請地方政府安排手語翻譯人員，讓到院陳情之身心障礙者，以及在各縣市向地方巡察委員陳情之聽障人士，不僅可以感受到溫馨親切之人本服務外，也可以和值日委員及第一線服務同仁進行無障礙溝通，使其陳情權益達到實質保障。

陳情受理中心服務櫃台現況

擬購擴視機、手持式 LED 放大鏡，安排專人代筆或繕打服務、設置報讀專線

委員接待室現況

辦理接談室、臺階、門扇等改裝工程

另為展現監察院對媒體記者之友好態度，監察院參考其他機關記者室及考量實際需求，刻正規劃記者室整體空間改善作業，將分階段進行優化措施，包含架設壁掛液晶電視，方便媒體記者關注新聞動向，及購置專用事務機器，以利即時處理文書作業，同時也將重新整理牆面，讓整體環境更為明亮乾淨。

增購專用事務機器、更換座椅、壁掛液晶電視

記者室現況

行政革新

啟用國外法律資訊資料庫（Lexis Advance）檢索系統

監察院啟用國外法律資訊資料庫檢索系統

為因應監察院實務運作需要，已於日前採購國外法律資訊資料庫（Lexis Advance）檢索系統，並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正式啟用，亦提供使用者教育訓練課程。本檢索系統提供監察委員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單位同仁，在院內可以隨時查詢國外相關法律資訊，諸如：美國聯邦及各州法規、判決、判例，以及全球法律期刊、專書、法律報告等資料，汲取國際法學新知，俾利各項職權行使及人權保障與促進業務。

將出版「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Ombudsman」中譯本

「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Ombudsman」係近年彙集各國監察制度及案例相關研究最具完整性之專書，其中序言由國際監察組織（IOI）理事長 Peter Tyndall 執筆，並收錄監察機構學術權威 Linda Reif 教授等重要學者專家的文章。監察院已獲得該專書之中譯授權，並於 109 年 8 月底完成內文翻譯，預計於 110 年初出版中譯本「監察制度研究手冊」。該專書之編譯出版，可借鏡歐洲、亞洲、拉丁美洲、非洲、澳洲地區案例及特定產業監察機構之研究討論，促進監察職權行使國際化。

示意圖

法規動態

監察院院會通過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等草案

院長陳菊召開監察院會議

監察院 109 年 9 月 8 日召開院會，會議決議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並撤回監察院 109 年 5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日起正式展開運作，為強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建立普世人權價值及規範，並與國際人權接軌，爰提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使該會有完整之作用法可為遵循，並達成聯合國《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構保障及促進人權之目的；該日院會亦通過監察法第 26 條修正案，一併函請立法院審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委高涌誠
於院會後接受媒體採訪

監察院院會通過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等草案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中科院航空所及漢翔公司

為瞭解「國防自主」政策推動情形，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巡察中科院航空所，視導新一代戰機引擎研發及建案概況，當日上午在國防部張副部長冠群陪同下，聽取有關「國機國造發展策略與發動機研發現況」簡報，實地視導發動機試驗場及高教機全機結構試驗暨飛行模擬器。下午前往漢翔公司聽取「T-5 勇鷹高級教練機研發及量產規劃」及「F-16V 換裝情形」簡報，於視導 F-16V 構改及高教機組裝現場時，陳菊院長特別於 F-16V 構改作業廠區停留慰勉工作人員。於巡察座談中，委員對於高教機研發、量產規劃及 F-16V 換裝情形，多所垂詢，旋由國防部張副部長、漢翔公司胡董事長、中科院張院長及空軍范副司令等逐一答復，陳菊院長及召集人浦忠成委員對中科院及漢翔公司貫徹國防自主政策之執行成果，表示欣慰並予嘉勉。

院長陳菊於巡察漢翔廠區中慰勉女技術員

國情委員會巡察漢翔高教機組裝廠

監察委員巡察連江縣首創陳情案手語視訊通譯

監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於 109 年 9 月 25、26 日巡察連江縣，拜會議長張永江、縣長劉增應，針對師資人力、供水情形、無障礙空間設置、大陸抽砂船於馬祖海域越界非法抽砂等議題進行瞭解，並視察中正國民中小學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時，為使聽障陳情人與委員間進行無障礙溝通，特地聘請手語通譯人員於監察院待命，架設視訊連線，以備不時之需。爾後將持續強化友善陳情、溝通無礙，讓民眾有感。

監察委員至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聽取縣政簡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就社子島開發案辦理質問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15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議，就監察院調查並糾正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經函請檢討改善，惟該府對糾正事項之後續查復，並未有適當改善，故請臺北市政府彭振聲副市長及相關主管到院接受質問。會中多位監察委員就該府辦理社子島開發方式與居民溝通及弱勢居民權益保障等議題提出質疑，經該府人員分別答復，並表示會後再行檢討相關問題及改善措施。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

監察院捍衛國人同胞生命人權 對橋梁安全展開全面調查

監察委員履勘重要橋梁發現
橋基遭洪流沖刷嚴重

監察院於 109 年 8 月 1 日由監察委員林盛豐、范巽綠、施錦芳、葉宜津組成專案小組，就「全國橋梁結構安全與策進之探析」立案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此期間不僅鐵公路各橋梁主管機關將因監察院調查而提高警覺，且能超前部署，督促主管機關落實橋梁維護檢測及監測管理，猶如對橋梁作「健康檢查」，期使民眾都能平安使用橋梁。

原公懲會委員長石木欽 經監察院彈劾後 公布調查報告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

違失行為態樣	法　官	簡任公務員	
	石木欽	呂春嬌	張耀文
違反政府風紀	○		○
貪　　瀆		○	

本屆 109 年 8 至 9 月被彈劾人員違失行為態樣

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因長期與涉訟當事人不當接觸並獲取利益，經監察委員王美玉、高涌誠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提案彈劾通過，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中。其調查報告續於 109 年 9 月 9 日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上網公布。

石木欽彈劾案，是本屆委員剛上任不到半個月就通過的第 1 件法官彈劾案件，受到各界矚目；後續又通過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呂春嬌、雲林縣議會前秘書長張耀文兩件彈劾案。石木欽案同時也是懲戒法院 109 年 7 月 17 日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更名後，監察院移送該院的第 1 件案件，將由 3 位職業法官及 2 位非法官之參審員共同審理。

國家人權委員會首次出席 CRPD 國家報告國內審查 另決議撰寫「獨立評估意見」

第 2 輪國內審查會議

王榮璋委員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7 位委員及幕僚共 14 人，應邀出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舉辦為期 3 天（109 年 9 月 7、8、10 日）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國內審查會議。這是首次有監察委員出席，包括王榮璋、王幼玲、鴻義章、張菊芳、田秋堇、紀惠容、葉大華等委員，全程聽取各方意見，並帶回反應意見進一步研析。

王幼玲委員

嗣經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9 月 28 日會議決議，針對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將由王榮璋與王幼玲委員，立案進行訪查、座談及調查，提出相關對應之獨立評估意見，並提供國際審查委員參考。監察院院長兼人權會主委陳菊同時指示，俟獨立評估意見定稿後，應研議後續點字版或手語版、易讀版和有聲書等無障礙格式的推廣。

陽光四法

109/9/5-109/10/5「一次授權年年介接」

監察院「一次授權年年介接」，合併當年及以後各年授權，即每年定期申報期間（不含就到職及卸離職申報）提供授權人「概括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幫授權人蒐集特定申報日的財產資料。109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5 日間，請申報人逕至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辦理網路授權，配偶可選擇紙本授權或網路授權，申報人及配偶均分別授權後，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將逕行介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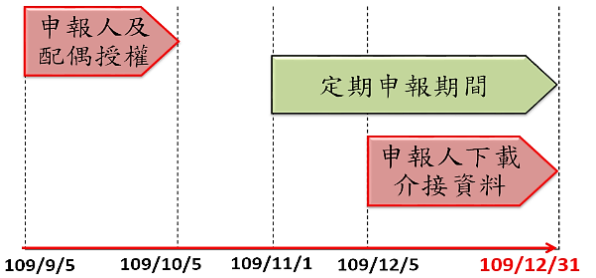

監察院 109 年度授權介接及下載資料時程表

配合政獻查核準則修正核定審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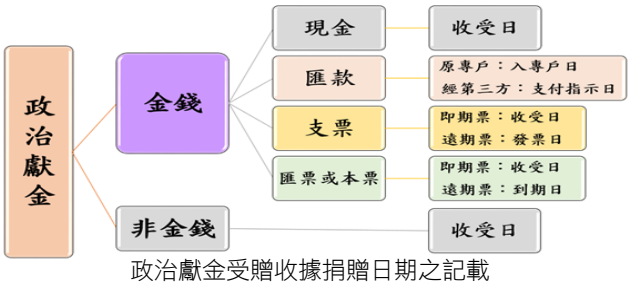

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捐贈日期之記載

監察院配合政治獻金法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條文、新興商業支付工具推陳出新等實務運作需要，並檢討相關查核作業，增修捐贈日期之認定、檢討支出憑證之種類等，109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政治獻金查核準則」。另配合該準則之修正及齊一會計報告書之審核標準並強化內部作業效能，於 109 年 9 月 26 日核定「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審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完善辦理審核作業。

統計資料

人民書狀處理統計

監察院 109 年 8 至 9 月處理人民陳情書狀計 2,432 件，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扣除併案處理、屬司法及行政救濟程序、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陳訴內容空泛等，需進一步查處案件共 480 件，其中據以派查計 97 件，占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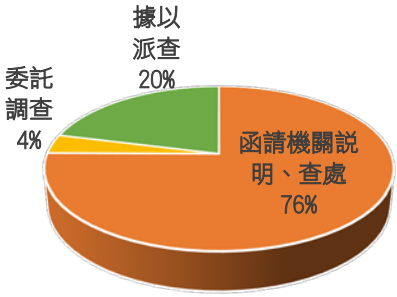

需查處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活動花絮

109 年 9 月 19 日全國古蹟日 監察院開放民眾參觀

西翼（中山南路側）外觀風貌

監察院是全國少數逾百年之國定古蹟，此棟二層磚造西洋歷史式樣建築，外觀係紅磚與灰白仿石為主的構造。監察院為配合 109 年全國古蹟日，特於 9 月 19 日開放院區供民眾參觀，當日參觀人數共計 354 人。民眾隨著導覽人員解說，瞭解歷史建築藝術及人文價值。

民眾參觀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